

DB3710

威海市地方标准

DB 3710/T 095—2020

苹果矮化砧木苗质量分级标准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for the apple trees with dwarf rootstocks

2020 - 01 - 02 发布

2020 -02 - 02 实施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威海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威海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威海市农业科学院、威海苹果行业协会、威海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洪建、陈浪波、高常燕、王林军、孔庆敏、丁荔、王梓清、于树增、姜海军、姜宏浩、李汉燕、吕毅、何秀丽、王仙林。

苹果矮化砧木苗质量分级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苹果矮化砧木苗质量分级的术语和定义、砧苗质量、检验规则、判定规则、包装贮运。本标准适用于苹果矮化砧木苗的质量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370 苹果苗木产地检疫规程
- GB 15569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 NY 329 苹果无病毒母本树和苗木
- NY/T 2281 苹果病毒检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砧苗根簇 root cluster of apple rootstock plantlet

着生在无性繁殖砧木根部茎段上的簇状须根。

3.2

根系着生点 root site

根簇着生在根部茎段上的位置。

3.3

砧苗高度 height of apple rootstock plantlet

无性繁殖的子砧苗，根部茎段最低点至茎梢顶端之间的距离。

3.4

砧苗粗度 diameter of apple rootstock plantlet

无性繁殖的子砧苗，根部茎段最低点以上40cm处的直径。

3.5

子砧 progeny rootstock

诱导母砧萌发的枝梢基部生根后与母砧分离形成的独立个体。也称子株、子砧苗、子砧株。

4 砧苗质量

4.1 砧苗分级、分类

4.1.1 合格砧苗质量要求

合格砧苗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合格砧苗质量要求

1、外观要求：砧苗类型纯正一致；无冻害和无明显机械损伤，无新损伤皮，老损伤处总面积不超过1.0cm²；枝条充实，粗度较均匀、芽眼饱满、皮部光滑鲜亮，无干缩皱皮；砧木龄1年~2年生。
2、无检疫性病虫害和6种病毒，无根癌病等严重病虫害。
3、侧根（须根）较多，断根少，着生簇点≥3个。
4、剪裁后的砧苗高度不小于40cm且干茎较直立，用于嫁接砧苗40cm处的直径≥4mm。

4.1.2 砧苗分类

4.1.2.1 按照根系着生点根簇数量、砧苗粗度对砧苗进行分类。规格及用途见表 2。

4.1.2.2 嫁接用砧苗以具有不少于 3 个砧苗根簇且砧苗高度不小于 40cm 为前提，按粗度把砧苗分为五种规格：< 4mm、≥4mm ~ < 6mm、≥6mm ~ < 8mm、≥8mm ~ ≤12mm、> 12mm。

表 2 砧苗规格及用途

根系着生簇点	粗度 φ (砧木苗根基部以上 40cm 处)	主要用途
着生簇点≥3 的砧木	< 4mm	过细、淘汰或重新定植
	≥4mm ~ < 6mm、≥6mm ~ < 8mm	重新定植或芽接
	≥8mm ~ ≤12mm	冬季室内离体双舌枝接
	> 12mm	少量地用于芽接或枝接；或淘汰
着生簇点<3 的砧木	< 4mm	过细、淘汰
	≥4mm ~ < 6mm、≥6mm ~ < 8mm	重新定植
	≥8mm	淘汰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方法

用准确度不大于0.02mm的游标卡尺测定砧苗的粗度，用准确度为1mm的尺子测定砧苗高度，用精度不小于0.2度量角器测定苗木倾斜度。

5.2 检验检疫

产地检验检疫按GB 8370的规定执行；调运检验检疫按GB 15569的规定执行。

5.3 病毒检验

病毒检测按NY/T 2281的规定执行。

5.4 组批

类型相同的砧木苗为一个检验批次。

5.5 抽样

等级规格检验以一个检验批次为一个抽样批次。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数量低于11株的全部检验；11株~100株的检验10株；数量在101株~1000株，抽样率最高可达10%，通常检验10株~50株；1001株~5000株，抽样率最高可达8%，通常检验80株~100株；5001株~10000株，抽样率最高可达6%，通常检验200~300株；大于10000株，抽样率最高可达4%，通常检验300株~400株。

6 判定规则

6.1 凡是砧苗携带检疫性病虫以及 NY 329 中列出的病毒之一的，即判定该批次苗木不合格。

6.2 每批次砧苗的高度、粗度等指标不合格率不大于 5%的判该批次为合格，大于 5%的判为不合格。

7 包装贮运

7.1 包装

合格砧苗按砧木名称、粗度类别进行分类包装。砧苗宜码放在长宽高各1m~1.2m有内衬袋的大塑料箱或木箱等中，封袋（注意不是密封，袋体留有透气孔）。0.8cm~1.2cm粗度砧苗，包装为50株/捆，每个包装单元为3000株；1.2cm以上粗度砧苗，包装为30株/捆，每个包装单元为1800株；0.4 cm~0.6cm及0.6 cm~0.8cm，包装为50株/捆，每个包装单元为3000株或6000株。

7.2 标签

砧苗包装内外均应有标签标识。标签上应记载有砧木名称、粗度类别、株数、生产单位及地址、日期、是否脱毒、追溯等内容。标签上的文字和图案等信息应清晰、完整、牢固。

7.3 贮藏

7.3.1 不立即栽植的砧苗，应及时进入冷藏贮藏。冷库内相对湿度大于 95%、温度 0.5℃~1.5℃。短时间贮藏也可采用临时假植的方法。

7.3.2 苗木外运时，应持有苗木质量合格证和苗木检疫合格证。产地检疫按 GB 8370 的规定执行；无病毒苗木应符合 NY 329 的规定；苗木调运检疫按 GB 15569 规定执行。